##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新民街道办事处,区直各部门,各分局, 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,区属驻红各单位:

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,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经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,请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,认真抓好实施,并于决策后的十日内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案卷分别报送至政府办、司法局。

附件: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 录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1	吴忠市红寺堡区生态 文明建设规划	生态环境分局	2024年11月
2	吴忠市红寺堡区精准 治污、科学治污规划	生态环境分局	2024年11月
3	红寺堡区城市更新改造 小康西侧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	新民街道办事处	2024年12月

红寺堡区城市 4 燕然华府东侧 安置方	征收补偿力	民街道、事处	2024年12月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